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111	發言日期	104/04/23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4/04/23 2. 增資資金來源：103 年度盈餘。 3. 發行股數：802,579,532 股。 4. 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 元整。 5. 發行總金額：新台幣 8,025,795,320 元。 6. 發行價格：不適用。 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：無。 8. 公開銷售股數：不適用。 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：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6.8592567 股。 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：原股東按比例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，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，則按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。 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與原有股份相同。 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：強化財務結構。 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，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。 (2) 新股均採實體股票發行。 				